

大義崙大排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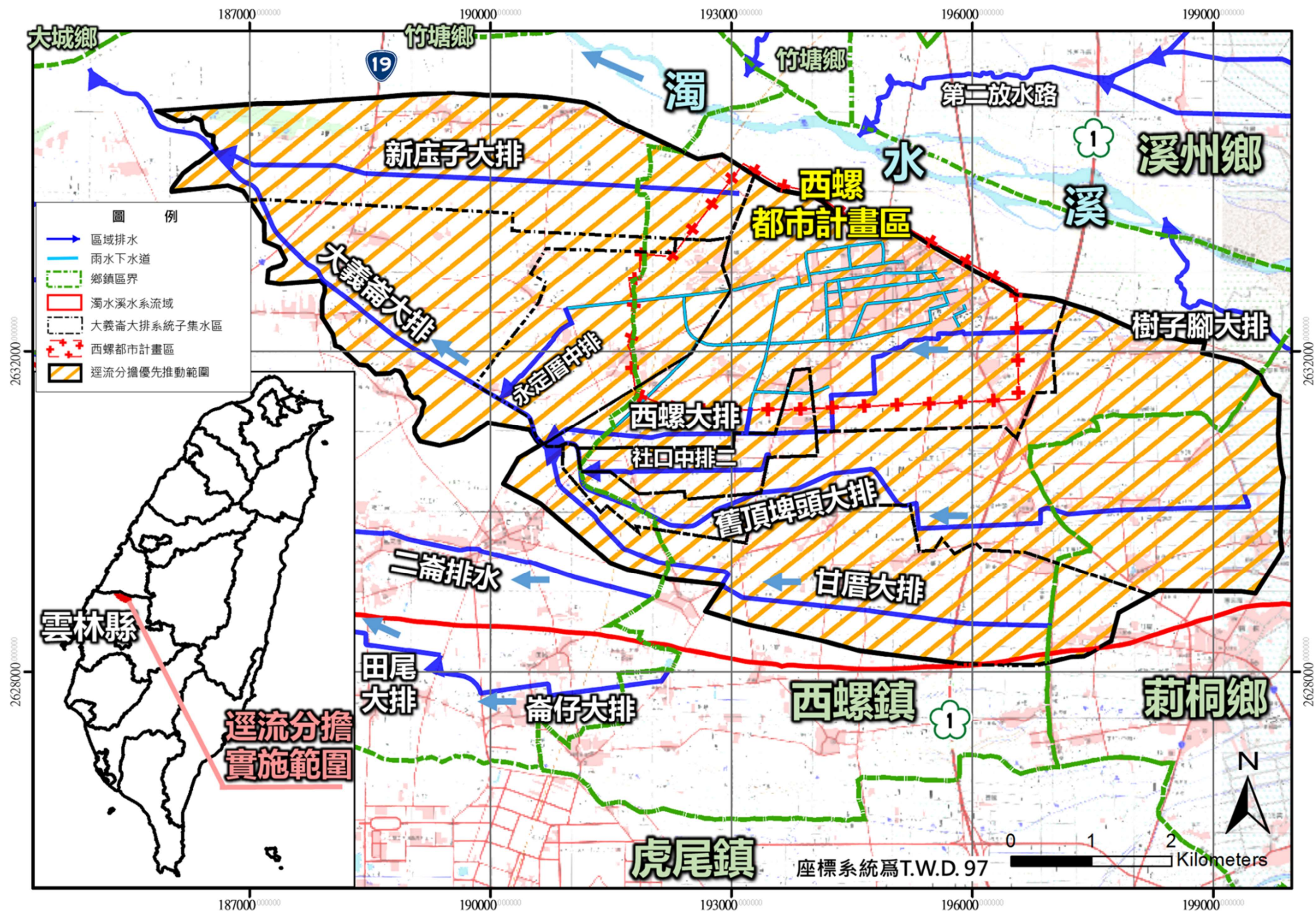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。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大義崙大排集水區域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並以大義崙大排與濁水溪之匯流口為起點，採順時針方向描述，北側以濁水溪為界，東側大致以荊桐市區外環道路為分水嶺，南側與新虎尾溪為界，西側鄰雲14 道路，整個區域呈東向南傾斜，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60.6km²。



大義崙大排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